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集体户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集体户口的规范管理，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服务，根据上海市户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院在编教职工及其家属子女、高职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属学院集体户口的，其户口均按本规定实施管理。

第三条 可以申报学院集体户口的对象：

（一）外省市户口的国家计划统一招生的高职专科学生。

（二）非上海生源毕业新来学院工作且拿到《上海市教委关于同意接受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的批复》和《户口证明信》的教职工。

（三）属外省市户口，作为人才引进、外省市调入（包括随迁配偶及子女）学院工作的教职工。

（四）夫妻一方户口在学院的教职工在入校工作以后所生的子女。

配偶：1、夫妻一方必须为学院在编教职工。2、夫妻一方在集体户口内，且双方均在上海没有住房。3、夫妻双方均未有违法违纪记录。4、夫妻双方一方在学院的集体户口内，另一方已在原户籍地注册者，不予迁入（持上海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开具的准迁证或干部、军转干部调令单等相关证明者除外）。

子女：1、夫妻一方必须为学院在编教职工。2、夫妻双方在
上海均没有住房。3、夫妻一方在学院的集体户口内，且子女必
须为其入职后所生。4、夫妻双方均未有违法违纪记录。

第四条 新生的户口申报：

每年新生入学报到注册时，凭本人《录取通知书》、原户籍
地开具的《户口迁移证》以及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到学院安
全保卫处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流程请参见学院安全保卫处提供
的流程图）

第五条 新进学院工作并在本市没有自住房（有自住房的原
则上不予报入）的教职工户口申报：

（一）属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学院工作的，凭《上海市教委
关于同意接受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的批复》、《高校
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报到证》以及本人《居民身份证》
及与学院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申报户口。（流程请参见学
院安全保卫处提供的流程图）

（二）属外省市户口，作为人才引进、外省市调入（包括随
迁家属配偶及子女）进学院工作的凭本人《迁沪落户确认单》、
《户口迁移证》、《上海市人事局申报户口证明信》、《居民身
份证》申报户口。（流程请参见学院安全保卫处提供的流程图）

（三）属已落户本市集体户内，作为本市社会招聘人员进学
院工作的凭《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居民身份证》申报户口。

（注：上述人员户口属学院所在地派出所管理，进学院报到时请携带相关证明和证件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待上海购房后，根据《上海市户籍管理相关规定》，需迁入本人所购住房内。）

第六条 夫妻双方其中一方户口在学院的教职工所生子女的户口申报：

凭夫妻双方结婚证、学院人事处出具的《在职证明》、配偶集体户口信息页复印件（或户籍证明）、婴儿《出生医学证明书》到学院安全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后，带上上述证明以及本人《居民身份证》至派出所办理户口申报手续。（流程请参见学院安全保卫处提供的流程图）

第七条 每年户口在学院的应届毕业生，应按规定在毕业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第八条 本人户口在学院因私出国的应届毕业生和因故提前获准退学的学生，离校时必须将户口迁出本学院，持本人《离校单》、《居民身份证》和安全保卫处开具的《户口迁移单》按规定至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并迁往原籍，如需迁往异地者，需持异地公安机关或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接收函原件办理迁出手续。

（备注：若遇当地不配合出具接收函情况者，毕业生四联单上除用人单位和学院公章外，加盖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公章则可等同于接收函。）

第九条 受到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等处理或获准退学的学生，受到开除公职等处分、或调离学院、辞职、辞退的教职工，必须将户口迁出学院。

第十条 学院人事处或主管学生事务的部门应及时将对教职工开除、辞职、离职、退职或对学生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等书面决定送达学院安全保卫处，以便安全保卫处及时掌握和了解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户口在学院的学生或教职工因故死亡后，所属单位或亲友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签发的《居民死亡确认书》及死者《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及时至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延期或病休的，学院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安全保卫处，以便学院安全保卫处及时掌握和了解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每年新生户口迁入后，自愿办理第三代身份证。（新生需至辖区派出所身份证专窗拍摄本人证件照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并输入本人的指纹。）

第十四条 户口迁出人员拿到《户口迁移证》后，须在有效期1个月内持证到落户地办理户口报入手续。因故超过有效期或遗失《户口迁移证》而未报入户口的，需先至准备迁往的派出所开具本人《未落户证明》并带上《居民身份证》，再次至学院安全保卫处开具《户口迁移证明》后至辖区派出所申请补开。

第十五条 户口在学院的在读学生和在职教职工因办理护照、公证等各类事项需开具户籍证明。（流程请参见学院安全保卫处提供的流程图）

第十六条 户口登记项目不得任意变更。

第十七条 新生、教职工进学院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若户口登记项目中姓名、出生日期等有差错，必须到户口迁出地公安机关作好更正，待更正完成后才可申报。

第十八条 学生或教职工离校时无正当理由拒不迁出户口，造成户口空挂在学院的，学院安全保卫处将不提供任何与户籍相关的服务，并联系辖区派出所给予相应的处理。

凡因违反户口政策或本规定，造成户口管理混乱的，将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相抵触，依国家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办理事务名称	户口注销和恢复		办理部门 (主、辅)	安全保卫处
服务对象	师生	办理 依据		
准备材料	《学籍证明》、《居民死亡确认书》等			
表格下载				
办 理 流 程	<p>师生开具户籍证明联系单</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外省市户籍已迁入本学院的学生开具户籍证明，需填写完《户籍证明申办表》后携带学院开具的和本人身份证后至保卫处（教师只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即可）。</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在安全保卫处会开具的《户籍证明联系单》后，学生本人凭上述材料至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当日可取。</p> </div> <p>师生死亡户口的注销和恢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1、教师或学生正常或意外死亡后，所属单位或直系亲属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签发的及死者的居民身份证至学院安全保卫处。</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2、安全保卫处初步审核上述材料后协助其至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证明（备注：师生员工下落不明6个月以上的，所属单位应到法定机关办理失踪手续，并注销户口。以后生还的，经法定机关审核后予以恢复户口）。</p> </div>			
注意事项				
办事地点及电话	办事地点：			
编制部门			生效日期	
备注				
发布途径	学院网站/QA系统/线下发布			